

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必康股份，股票代码：002411）于2018年6月19日（周二）开市起停牌，并分别于2018年6月19日、6月26日、7月3日、7月10日、7月17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》及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3、2018-105、2018-110、2018-115、2018-116）；2018年7月18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17）；2018年7月25日、8月1日、8月8日、8月15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20、2018-121、2018-127、2018-128）。

2018年8月16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2个月期满后继续停牌，并于2018年8月18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30）；2018年8月27日、9月1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41、2018-146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交易对方正在积极提供相关资料，但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工作量较大，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。同时，由于标的公司为国有资产，其转让审批环节较多，目前尚未完成，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。

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：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等规则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2018

年9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八日